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就有關在元朗工業邨進行建議之製藥發展項目之主要合同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訂立意向書及主要合同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就有關主要合同所寄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說明 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提呈批准訂立意向書及主要合同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 之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訂立意向書及主要合同。	1,550,662,522 (100.00%)	0 (0.00%)	1,550,662,522 (100.00%)

附註:上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1,142,969股。由於沒有股東在主要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2,931,142,969 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而確實按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